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公告

機關地址：臺中市西區自由路1段91號
傳 真：04-22246362
承 辦 人：甲股書記官
電 話：(04)22232311 轉 5718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發文字號：中檢介 甲 114 緩 695 字第 號
附件：003977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4 年度緩字第 695 號詐欺乙案應送達給受
刑人陳見定之緩起訴處分通知公文一件。

說明：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及第 62 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文件，茲因其應受送達之處所未明，爰依上開說明之規定予以公示送達。
- 二、應送達之文件正本 1 件現由本署甲股書記官保管中，應受送達人陳見定得隨時來署領取。
- 三、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- 四、本公告除張貼於本署牌示處外，另公告於本署網站/資訊公開/公示送達專區。

書記官

